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第6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会议第1327号建议的答复

李卫忠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给予晋城光伏发电指标倾斜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实行逐步退坡政策，2019年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出台《关于积极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正式实施光伏平价上网制度。总体来说，国家光伏发电政策发展方向是平价、低价上网。

平价低价上网政策将引领我国光伏发电发展进入一个全新时代，因此，发展光伏发电就需要各地紧密结合光照资源、土地成本、电网接入条件等非技术性因素，因地制宜，进一步研究如何科学布局，合理布局，推动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是我省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时期，省能源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多措

并举，积极推动光伏发电项目再上新台阶。也希望晋城市进一步关注国家有关光伏发电最新政策，认真研究光照资源、土地、电网接入及税费、融资成本等非技术成本因素，科学布局。目前，省能源局已向各市能源局下发通知，要求认真完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，也希望你市尽快按要求建库及办理相关支持性文件，待国家能源局建设管理方案下发后我们将按照要求组织相关工作，对于晋城市符合有关条件的光伏发电项目积极给予支持。

非常感谢您关心支持我们工作！您的建议我们也会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予以关注。

负责人：

姚少峰

承办人：赵树灵

联系电话：0351—4117137

